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地下多功能場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5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經修訂），乃一項含配送授予新股份或現有股份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A)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已經購回或被視為購回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准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嘉祺爵士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爵士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Mari Elka PANGESTU女士

王宗智先生

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Shulamite N K KHOO女士

顧敏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

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v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5年報第145至151頁。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派末期股息10%至每股144.08港仙，與本公司行之已久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蘇澤光先生、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蘇澤光先生（自2010年9月起加入董事會）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及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Pangestu女士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estu女士於其超卓成就的經濟及金融領域具備深厚而廣泛的經驗，包括彼在學術及研究、政府及全球政策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對全球經濟的深入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

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Pangestu女士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Pangestu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王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監管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銀行業及保險業、投資管理、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等範疇擁有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專業會計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Mohd Yunus女士自2023年9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Mohd Yunus女士具備廣泛的背景及經驗，包括政府、金融業監管與監督、中央銀行、金融情報與執法以及人才管理。此等成就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深入認識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了解，令彼能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彼持續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從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獲得的寶貴技能、經驗及新觀點，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憑藉其豐富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Mohd Yunus女士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元化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23年9月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24年7月起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此外，Mohd Yunus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而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杜嘉祺爵士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Shulamite N K Khoo女士及顧敏先生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杜嘉祺爵士、Shulamite Khoo女士及顧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杜嘉祺爵士、Khoo女士、顧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已各自給予本公司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須遵守持續責任，申報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杜嘉祺爵士須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須在履行該等其他職責或開展該等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批准。彼亦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Khoo女士、顧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批准。彼等亦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彼各自的獨立性後亦確認，杜嘉祺爵士、Khoo女士、顧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以上董事，且彼等均將獲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均不得參與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重選杜嘉祺爵士、Khoo女士、顧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推薦杜嘉祺爵士、Khoo女士、顧先生、Pangestu女士、王先生及Mohd Yunus女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

本集團不受限於強制輪換核數師的規定。作為本集團對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高質素財務披露的堅定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啟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招標程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該建議乃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經過一項深入並具競爭性的外聘核數師招標程序後作出。該評估考慮了畢馬威及多家國際知名審計機構（包括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在內提交的投標書。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羅兵咸永道將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概無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知悉，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將獲提呈批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畢馬威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A)及10(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限額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限額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任何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授權不僅涵蓋發行股份，亦將涵蓋庫存股份的出售及轉讓。換言之，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計入發行授權項下的10%限額。

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而將予發行或出售或轉讓以收取現金或其他代價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以配售證券或公開招股以收取現金的情況）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或(5A)條（如適用））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收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A)及10(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 庫存股份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配合《公司條例》的近期修訂，該等修訂讓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其回購股份，並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等修訂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讓其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股份回購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增加新條文以讓本公司可持有其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並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澄清庫存股份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且持有人不得享有任何股息。

(b) 無紙化上市機制

以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配合《公司條例》的近期修訂，該等修訂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得各股東同意)。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指明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或其他通訊

為配合上市規則近期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讓股東可以電子方式，送交或送達所需的通知、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代表或其他會議相關指示以及非會議指示)予本公司。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公司行動所得的款項

鑒於新的無紙化上市機制，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所決定的該方式或多種方式(包括以支票或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的款項。

(c) 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在超過一個場地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出席任何場地(實體或虛擬)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應計入法定人數。

鑒於上述修訂，並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可讓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現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容許本公司能夠在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即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大會；及
- (ii) 訂明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場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親身或透過有關電子設施（視情況而定）於會議上投票。

倘本公司使用虛擬會議科技以混合模式或全虛擬模式舉行股東大會，則將確保作出必要安排，讓親身或虛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代表）可行使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d) 其他輕微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其他非主要修訂，該等修訂屬輕微性質，並為反映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載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摘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本公司正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得所有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全文（當中顯示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內「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股東服務」點擊「股東大會」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書寫，而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委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v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登記股東，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閣下或委任閣下為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9.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杜嘉祺爵士
謹啟

2026年4月16日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港幣櫃台)及81299(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地下多功能場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44.08港仙。
3. 重選杜嘉祺爵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Shulamite N K Khoo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顧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王宗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重選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

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及規限下，就本決議案而言，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股利的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責任）。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建議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倘通過場內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為緊接出售或轉讓前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份於(a)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建議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場外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建議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價格訂定之日，或(b)倘通過場內交易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為出售或轉讓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由即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事項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6年4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嘉祺爵士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爵士、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Narongchai AKRASAN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Mari Elka PANGESTU女士、王宗智先生、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Shulamite N K KHOO女士及顧敏先生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杜嘉祺爵士

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嘉祺爵士亦為南非Discovery集團（為一家友邦保險實體的少數股東）集團非執行主席。彼於亞洲、美國、英國及非洲的金融服務業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更有30年扎根香港。自2017年10月至2025年9月，杜嘉祺爵士曾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百慕達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非執行主席。杜嘉祺爵士曾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保誠有限公司(Prudential plc)集團行政總裁。杜嘉祺爵士曾任職於英格蘭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彼亦曾於高盛集團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董事會擔任職務。杜嘉祺爵士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香港特首顧問團成員及2023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10月獲委任為沙地阿拉伯王國最高國家投資委員會(Kingdom of Saudi Arabia's Supreme National Investment Committee)的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25年5月，杜嘉祺爵士加入中美關係全國委員會董事會。此前，杜嘉祺爵士曾為印度二十國集團(B20)金融包容性促進經濟賦權工作組(B20 India Taskforce on Financial Inclusion for Economic Empowerment)聯席主席。他曾為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及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杜嘉祺爵士現任紐約亞洲協會理事會(Asia Society's Board of Trustee)理事及於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董事會擔任職務。彼為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及亞洲環球研究所(Asia Global Institute)顧問委員會成員。杜嘉祺爵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名譽教授。杜嘉祺爵士持有利茲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取得利茲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1985年，彼獲取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於2024年6月，杜嘉祺爵士獲英國國王授予爵士爵位，以表彰彼對經濟的貢獻。

杜嘉祺爵士的委任並沒有特定任期，惟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嘉祺爵士被視為擁有1,006,814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嘉祺爵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杜嘉祺爵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嘉祺爵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杜嘉祺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嘉祺爵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2. SHULAMITE N K KHOO女士

64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5月起擔任CIMB Group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彼亦曾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擔任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集團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在加入本集團前，Khoo女士曾擔任安盛集團（AXA group）集團執行副總裁及環球人力資源總監，以巴黎為基地。Khoo女士於198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人事發展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資深會員。

Khoo女士的任期為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Khoo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76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Khoo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Khoo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Khoo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Kho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Khoo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顧敏先生

52歲，於2026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1月起擔任微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先生於2000年至2014年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曾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平安之執行董事。除其他職務外，顧先生亦曾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深圳平安渠道發展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平安數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平安集團之前，顧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9年期間於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職業務分析師。顧先生於1996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顧先生的任期為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顧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MARI ELKA PANGESTU女士

69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Pangestu女士現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Nagoya Stock Exchange)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現為印度尼西亞大學(University of Indonesia)的國際經濟學教授、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的客席高級研究學者以及University of Prasetiya Mulya的教授。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國際貿易與多邊合作特使及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印尼國家經濟委員會(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Indonesia)副主席。彼亦為印尼經濟研究局的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of Indonesia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成員、太平洋經濟合作印尼全國委員會(Indonesian National Committee for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的聯席主席、印尼四海一家公益基金(United in Diversity, Indonesia)及戰略與國際研究基金中心(Centr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Foundation)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的傑出院士。Pangestu女士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世界銀行發展政策與夥伴關係的常務副行長，並於2023年3月退任該職位。彼亦於2004年至2011年擔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貿易部長，以及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旅遊與創意經濟部長。彼於2017年至2020年擔任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國際食物政策研究所(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Washington DC)的受託人委員會主席、並於2016年至2018年為世界經濟論壇貿易與投資全球未來理事會(Global Future Council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World Economic Forum)之成員、以及於2015年至2020年為巴黎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之董事會成員。彼亦為印度尼西亞低碳發展倡議(Low Carbo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of Indonesia)的專員及可持續海洋經濟高級別小組(High Level Panel for a Sustainable Ocean Economy)專家組的聯席主席。此外，Pangestu女士曾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PT Mitra Adiperkasa Tbk的獨立監事長，並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PT Bank BTPN Tbk的獨立監事長，以及於2015年至2017年擔任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的獨立監事。該等公司均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Pangestu女士於2013年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頒授公共服務最高榮譽的Mahaputra獎。彼亦獲美國艾森豪獎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頒授2018年傑出會士獎，及於2023年獲頒NARA Forum亞洲都會大獎之經濟及社會科學獎。Pangestu女士於1979年及1981年分別取得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經濟系博士學位。

Pangestu女士的任期為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angestu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Pangestu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Pangestu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angestu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Pangestu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5. 王宗智先生

64歲，於2023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新加坡的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主席。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35年，從事儲備管理、貨幣政策、投資管理、金融發展及財務監督等範疇，而彼於2013年至2021年最後任職副董事總經理，監察銀行及保險、資本市場以及政策、風險和監管的組別。王先生曾由2000年至2009年任職於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的董事會、由2005年至2009年任職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Singapore Land Authority)的董事會、由2006年至2012年任職於市區重建局(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的董事會，及由2012年至2018年任職於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的董事會。王先生現時亦擔任GIC Private Limited的風險委員會成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rab Regional Payments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Organization的獨立董事。彼亦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受託人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受託人成員。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彼亦於2021年榮獲新加坡總統頒授公共管理功績獎章(金章)(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王先生的任期為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王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6. NOR SHAMSIAH MOHD YUNUS女士

61歲，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Mohd Yunus女士現為馬來西亞INCEIF（國際伊斯蘭金融教育中心）大學校長。Mohd Yunus女士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任職逾34年。彼於1987年加入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並於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該銀行副行長及於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獲委任為行長。其間，彼亦分別出任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董事會、貨幣政策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穩定執行委員會、儲備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數碼科技委員會的主席。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任職期間，彼曾在不同領域服務，包括監督金融穩定分部的工作，涵蓋規管及監管當地銀行及保險公司，以及金融業發展和執法。Mohd Yunus女士任職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期間，亦曾代表該行出任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機構（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的當然董事、東南亞中央銀行研究與培訓中心（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董事會主席，及馬來西亞審核監管局（Audit Oversight Board）非執行成員。彼亦由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出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與資本市場部助理主任。Mohd Yunus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南澳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Mohd Yunus女士的任期為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Mohd Yunus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Mohd Yunus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5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披露者外，Mohd Yunus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Mohd Yunus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Mohd Yunus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08,298,904股。

待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第10(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050,829,8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10(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註銷其將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不斷的資本管理政策及／或市況而定。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5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除計劃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6.81億港元（相等於約8,700萬美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約8,107,861股股份外，本公司於同期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該等購買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5年10月15日	159,449	71.07
2025年11月17日	158,220	81.70
2025年12月15日	162,015	80.06
2026年1月15日	152,319	85.68
2026年2月9日	233,400	85.93
2026年2月10日	233,000	86.15
2026年2月11日	233,600	85.91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所購買 股份平均價 (港元)
2026年2月12日	237,600	84.43
2026年2月13日	249,200	80.59
2026年2月16日	402,760	82.51
2026年2月20日	243,000	82.60
2026年2月23日	236,000	85.05
2026年2月24日	236,400	84.95
2026年2月25日	236,400	84.96
2026年2月26日	233,200	86.06
2026年2月27日	233,000	86.12
2026年3月2日	237,600	84.46
2026年3月3日	236,600	84.81
2026年3月4日	248,200	80.88
2026年3月5日	237,000	84.63
2026年3月6日	233,800	85.85
2026年3月9日	246,400	81.45
2026年3月10日	238,000	84.35
2026年3月11日	231,400	86.68
2026年3月12日	236,400	84.94
2026年3月13日	242,600	82.79
2026年3月16日	400,098	82.95
2026年3月17日	239,400	83.85
2026年3月18日	237,000	84.68
2026年3月19日	241,200	83.21
2026年3月20日	235,000	85.37
2026年3月23日	251,400	79.82
2026年3月24日	238,600	84.07
2026年3月25日	237,600	86.50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	64.70	58.20
4月	60.40	48.60
5月	67.90	57.50
6月	72.70	64.15
7月	75.45	67.50
8月	77.50	70.75
9月	76.90	69.75
10月	76.80	68.95
11月	84.95	76.50
12月	84.10	76.55
2026年		
1月	92.10	80.10
2月	91.10	79.70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7.40	78.70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新組織章程細則全面取代。下文概述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範疇，其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a) 庫存股份

為符合近期對《公司條例》的修訂（該等修訂使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透過股份回購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現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修訂第57條，以闡明在為修改類別權利而釐定任何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時，庫存股份不得計入其中；
- (ii) 新增第59A及59E條，使本公司可將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i) 新增第59B條，允許就任何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其於配發後被視為庫存股份；
- (iv) 新增第59C條，以訂明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及
- (v) 新增第59D條，以訂明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前提為：(a)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b)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於任何時間點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表決權。

本公司已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以在適當情況下納入庫存股份制度。

(b) 無紙化上市制度

為符合(1)近期對《公司條例》的修訂，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得各股東同意)，並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彼等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及(2)近期對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有關進一步擴大與股東進行電子通訊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公司行動所得的款項相關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現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

- (i) 修訂第156條，以允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毋須事先徵得各股東同意)，或以任何其他經股東書面同意的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向股東送交或給予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文件)；
- (ii) 修訂第157條，以訂明如本公司將給予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文件)以刊載於網站的方式送交，則將被視為在網站刊載時已被股東接收；及如以其他方式送交，則在本公司按協議完成執行行動時，應視為已被股東接收；
- (iii) 新增第157A、157B、157C及157D條，以訂明股東可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或給予任何公司通訊，或撤回有關同意(包括默示同意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指示或其他通訊

- (iv) 新增第66B、161A及161B條，以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及本公司所決定之方式(受限於董事可能規定的認證措施)，向本公司送交通知、文件、指示或本公司須予送交或送達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公司行動所得的款項

- (v) 修訂第143條，以允許本公司以董事決定的有關方式或多種方式（包括以支票或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的款項。

(c) 舉行股東大會

為(1)符合近期對《公司條例》的修訂，該等修訂允許本公司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形式的股東大會，及／或於多個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及(2)遵守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該等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股東透過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現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i) 新增第61A條，使本公司能夠於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股東大會；
- (ii) 新增第65A條，以訂明於兩個或多個場地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大會主席主持的場地（即主要場地）舉行；
- (iii) 修訂第66條，以訂明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主要場地以外之場地出席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出席有關大會並須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且有權通過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電子設施於會上投票；及
- (iv) 新增第66A條，以闡明全體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如欲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應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透過該模式出席及參與大會。

此外，為使本公司更有效地舉行股東大會及確保會議得以妥善有序進行並保障所有出席會議人士的安全，現建議：

- (i) 修訂第62條，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知中訂明相關股東大會在何種情況下可毋須另行通知而作出延期（例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 (ii) 新增第62A條，以闡明倘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認為舉行股東大會實屬不切實際、不恰當、不合理或不合宜，則董事會有權將股東大會改期及／或更改場地，毋須經股東批准。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其網站刊登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通知，載明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場地，以給予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合理通知；及
 - (iii) 新增第66C條，以概述倘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安排的用於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電子設施發生故障，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暫停或延期大會。
- (d) 輕微及其他非主要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其他非主要修訂，該等修訂屬輕微性質，且為配合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英文及中文版本）載列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下的「股東服務」點擊「股東大會」查閱。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